



不会消逝的歌

不会消逝的歌



封面：姚宣平

不会消逝的歌

（儿童散文集）

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

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宜兴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2.875 插页 2 字数 60,000

1983年11月第1版 1983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5,000 册

书号：R10100·713 定价：0.28 元

责任编辑 俞伯洪

目 录

童年杂忆	叶君健(1)
木马记	赵燕翼(21)
祸狗	李凤杰(32)
银鱼	钦志新(42)
蛛网上的谜	宗介华(49)
小河边的那棵枫杨	薛尔康(55)
米家弄堂	陈 益(60)
初到东北	邱伟鸣(67)
妈妈给我的枸杞树	宋 方(79)
啊, 荠菜花!	武仲平(84)

童年杂忆

叶 君 健

方 方 奶 奶

在我童年的时候，由于我们那个地区没有郎中，大家的生活也很困难，既找不到人开药方，即使有了药方也无钱买药，有病只好拖下去，久久就成为痼疾，一过了五十多岁，那怕是遇到一点伤风感冒，就有倒下的可能，再也起不来，能活到六十岁就已经不错了。但方方奶奶是个例外，她已经活到六十五岁了，而且身体还挺健壮，对什么都感兴趣，连村里的孩子她也很喜欢。

“来，我有件事情要告诉你！”这是她常常对我说的一句话。

她说这话的时候，一般是在吃完夜饭以后，因为那时我们都已经做完了白天应该做的事，集在村前的广场上玩。方方奶奶的屋子就面临着广场的一角。她一听到我们的喧闹声，就出来站在门口看。当她瞥见我跑过她的门口时，她总要拉住我，低声地说出上面的那句话。

我跟着她进入她的屋子里。事实上，她没有什么事情要告诉我。她只是走到她的床头边，取出一个土坛子，从里面

掏出一把东西来。

“伸出双手”，她总是这样说，“捧好。”

我把双手捧在一起，她便把她捏着的那东西松开，轻轻地让它落到我的两个手掌心里。当然这是吃的东西——一般是炒豆或花生，都是她自己劳动的成果，因为她有两块山地，那里面她种不了别的庄稼。她把她自己辛辛苦苦得来的东西送给我，而没有分给别的孩子，一方面大概是因为东西很少，分不过来，一方面大概也算是表示她对我特别友好吧。



我从没有回送过她什么东西，对她也不显得分外亲热。只是别的孩子都嫌她老，见到她时爱理不理，有时她喊他们，他们也不回应。她喊我的时候，我当然总是回应的。此外，在村头或是地里见到她的时候，我也总是主动地喊她一声“奶奶”。一般说来，她听到这两个字总是感到很高兴，有时甚至招手叫我过去，给我讲个故事。虽然她的故事大多数是千篇一律，但她总是讲得那么认真，好象故事是她最新编的或最近从什么地方听来的。她的那种严肃的样儿，对我来说，倒似乎比她讲的故事本身更有趣。这也就是说，我不是听她讲故事，而是欣赏她讲故事的神情。因此在雨天或大雪天，不能外出的时候，我就溜到她家里，欣赏她的这种神情。她也很欢迎

我——因为她家里总是显得很冷清，她希望有人在一起和她讲几句话——哪怕是个孩子。

她的屋子并不小，但只住着她一人。她的老伴早就死了。但是她有孩子，而且还不少；她一连生了五个，可是活下来的只有一个，是个儿子。村里人都把他叫做“铜匠”，因为他是个铜匠。他和她在一起没有生活过多久。这是因为她的屋子“不发后代”——一位名叫“袁半仙”的算命先生这样对她说的。可惜这位先生作出他的论断晚了一点。头四个孩子都死了。但对这最后一个她还来得及采取措施：儿子一到十岁，她就把他送给镇上的一个铜匠当学徒。他活下来了，而且最后还出了师，当上了手艺人。

“我真要感谢‘袁半仙’”她多次当我的面自言自语地说。“亏了他，我的家没有绝种。”

那个算命先生姓袁，他的“半仙”这个称号就是方方奶奶喊出来的。这个称号表示她对这位“半仙”的敬意和友好。的确，这位先生来村时，她总要请他到家算一算命。她对他说过的话总是给以最大的信任。每次，方方奶奶除了付算命费外，还要额外为他煮两个荷包蛋。

可是她的儿子“铜匠”不知是由于离开家太早，还是生来缺少家庭观念，却很少回到村子里来。他和镇上的一个女子结了婚，并且生了一个男孩子。但这个媳妇不习惯在农村生活，也始终不愿意回来，宁愿带着孩子在镇上帮人洗衣过活。“铜匠”在镇上没有太多的活，只好挑起铜匠担，象算命先生一样，到各地去流荡，找零星活儿干。有时他一跑出去就是几个月。久而久之，他也习惯于这种谋生方式了。他忘记了他出生的村子，也忘记了他的老母亲，只是一年送几个钱回来孝敬她。

但是他的母亲却永远忘记不了他，相反，还常常想念他。有时她想得厉害，连饭都懒得做，只是喝点水，随便吃点什么就过一天。夜里也睡不着觉。当我去她家看她时，如果她头天晚上有这种情况，那么她对我就特别热情。她照例要从床头的那个坛子里掏出一把炒豆或花生款待我。

村子里的人虽然都同情她，甚至可怜她，但总觉得她有点怪，很少有人去和她叙叙家常——事实上，她等于是个孤人，也无家常可聊。她的屋子里总是空空洞洞的，气氛很阴沉，只有当我去时空气显得活跃一点。有的村上人说她还不如快点到她老伴那儿去。她已经比一般人活得长了，应该感到很满足了，还在这个世界上盼望什么呢？

“袁半仙”有一次为她的儿子“铜匠”算命时对你说：

“这个年轻人呐，他是个天生的跑四方的人。照他的八字推算，他到五十八岁就要告老还村了。那时他儿女满堂，又积攒了不少的钱，你在家当老奶奶，福就享不尽了。你将是村里大家都羡慕的一个人！”

他作这个预言的时候，我碰巧也在场。我看见方奶奶笑了，笑得那么开心，她打破常规，特地为“袁半仙”煮了三个荷包蛋。“半仙”临走的时候，她还送给他自己好不容易节省下来的一



升米。

从此她变得更活跃起来了。她每天不是在屋里忙，就是在地里忙，好象又恢复到年轻的时候。见到我时，她送给我吃的东西，量也比过去多一些。她甚至还对我作了许多的诺言：将来她的儿子、媳妇和孙子回来后，我就可以和真正与我“年龄相近的小朋友”一道玩。她忘记了，到那时我和她的孙子将不再是“小朋友”，虽然我们的“年龄相近”。

事实上，她忘记了所有人的年龄，包括她自己的年龄、她儿孙的年龄和我的年龄。看来不单单她是这样，就是那位精于计算年龄的算命先生“裘半仙”似乎也犯了与她同样的毛病。他没有想一想：等方方奶奶的儿子长到五十八岁时，方方奶奶已经是九十多岁了。这在我们村里就不仅是“古来稀”，而是不可能发生的“奇迹”。

有一次“裘半仙”又来到村里，我恰好也在方方奶奶家里玩。方方奶奶又请他算命，算她怎样享“儿孙满堂”的幸福。可是，那次“裘半仙”说方方奶奶只能活到七十岁。算完命以后，他还是坐在那里，想等待老奶奶再煎两个荷包蛋给他吃。方方奶奶不声不响地做出到厨房去的样子，顺手在厨房门口拿起一根大竹棒，转过身来，劈头向这位“半仙”的脑袋打下去。“半仙”没有精神准备，连连挨了好几大棒，痛得抱着头一溜烟似的逃了出去。

“你这个江湖骗子，”方方奶奶站在门口望着他的背影大骂，“你前后说的话驴头不对马嘴，你把我当成什么人？”

我从来没有看见她发过这样大的脾气。我站在一边，吓得全身发冷。她鼓起眼睛，盯着逃跑的“裘半仙”在村外的树林中消逝后才回转来，对我说——当然她的声音变得柔和

多了。

“那个骗子说的全是假话，一个字也不能信，你可不要到外边去乱传，说我七十岁就会去见阎王。待我的儿子告老还村后，我还要活许许多多年，享享清静福哩。”

她的这番话，又似乎没有全盘否定“袁半仙”的话。她只否定了一半——也就是他今天的话，而无意中肯定了他前些时的话。尽管方方奶奶孤零零地住在一间破旧的屋子里，生活也很艰难，也没有什么太多的东西值得她留恋，但她和所有热爱生活的人一样，仍然盼望在这个人世间，尽量地、甚至是“例外”地再活许许多多年。

月 光 下

小梅住在村子的另一头，离我家不算近。但我很喜欢她，隔几天见不到她，就觉得好象失去什么似的。她的脾气好，和我们玩的时候，从不和男孩子吵嘴或打架，就是我们欺侮她，她也不生气。这使得我很同情她，同时也使我觉得不好意思。对她讲几句温和的话，她总是对我微笑，看来她也喜欢我。

那是在农历七八月，收获的季节，人们特别忙。稻子要割下来，及时捆好，挑到稻场上去脱粒，还要尽快晒干、储藏起来。因为那时雨水很多，一淋雨，粮食就要霉烂了。因此村里的男女老少，在五更鸡叫时，就起来干活，到晚上伸手不见五指的时候才收工。

我们小孩也不例外，成年人没时间做的事就落到我们身上。男孩子得放牛，拾猪粪，看守摊在田里的稻子，脱粒的

时候打下手。女孩子要烧水、做饭、洗衣、往田里和场院里送茶……大家都忙得不可开交，玩的机会简直就没有了。平时我们吃完晚饭就到村前的广场上捉迷藏，打仗，赛跑。但是这些日子，大家一吃完晚饭，就感到全身酸痛，一倒在床上，就呼呼地进入了梦乡。

所以已经有好几天没见到小梅了。尽管那么忙，但我却很想她，倒不是因为我想和她玩。和大家一起玩的时候，她顶多跟在后面，有时还跟不上。大家都说她笨，常常把她赶出队伍。她只好站在一旁，呆呆地看我们玩，但从不生气。

有好几天她没有在村前广场上出现了。我猜她可能是累了。或者是因为什么活没干好，在家里挨了打骂。她是个童养媳，这样的事是常发生的。

一天晚上，大概是月半，我吃完晚饭，正要上床去睡，偶一回头看见窗外的月光分外明亮。说来也怪，我全身的疲劳立刻全消了，脑子也觉得格外清新。我不想睡了，溜出门站在村前广场的角落里，抬头望着天上那一轮明月。月亮真美，引起我许多不着边际的想象。



整个村子已经入睡，周围非常寂静，我的想象飞得更远，我的心情也随着想象波澜起伏起来。现在回想起来，可能就是一种所谓“诗情”在我心里“冲动”吧，虽然我不会写诗。

我呆望了月亮很久，陷入一种说不出原因的沉思中去。这时我突然发现有个女孩子，站在一棵槐树旁，背对着我，也在望月亮，而且望得很出神，周围的一切，似乎都没有引起她的注意。我再仔细一瞧，她就是小梅。我几乎要跑过去和她聊聊，告诉她我多么想念她。但她也和我刚才一样，那么聚精会神地在凝望着月亮。我似乎懂得了她的心境，不敢惊动她。就这样，我们两人沉默着，在月光下一动也不动，成了月夜静物的一部分。

“小李逵”和“老儒生”

我们的私塾只有一班，大家都在一起上课，学生的年龄从六岁至十六岁，很不整齐。老师只有一人，他名叫高师圣。他虽然是个落第的秀才，但在我们那个地区却要算是一个最高级的知识分子了。我们每天的作业安排都很简单：早晨我们挨个到老师面前背书，然后回家吃早饭；上午是练习写字或作文或造句；下午念书，课本除了刚启蒙的学生用的《三字经》和《百家姓》外，就一律是《四书》和《五经》。

师圣老师是个很负责任的人。早晨我们背书时他总是认真地听，以防我们蒙混过关。下午他上新课时，由于我们的年龄不等，程度也不齐，他得针对每个人的情况分别讲解，因此他非常忙，也很辛苦。只有当我们在练字的时候，他才略得空闲，自己“钻研学问”，看些他所要读的书。当然这也

无非是些儒家的经典著作，因为他自命是一个奉行圣人之道的儒生——他的名字也是根据这个原则取的。由于科举已经废除，“仕途”的道路堵塞，他就把教育我们这些农夫的孩子当作他的“事业”和传播“圣人之道”的对象了。

秋收后的一天，他在我们练字的时候忽然不看书了，显得有些烦躁。我们的私塾原是个祠堂，坐落在村子的出口处，很象我们村子的大门。它的上下两殿中间有条走廊，出口就在它的尽头。他象热锅上的蚂蚁，不停地在走廊上来回走着，偶尔探出头去，向门外望一眼。他骨瘦如柴，背也有点驼，皱纹满面，头发灰白，眼睛高度近视。但是这天他却显得精神抖擞，步子走得相当有劲。

见他这种神情，我们固然感到好奇，但同时也紧张起来了。我们猜想一定发生了什么重大的事情：这如果不是与他个人有关，那么一定会与同学、甚至我们整个私塾有关了。但我们都尽量保持镇静。究竟是什么使得他变得这样失常呢？现在正是农闲，我们已经不须再分散精力去帮助父兄干农活，因此我们的作业一般都能按照他的要求完成。作为一个严肃认真的塾师，这段期间他应该感到是最满意的了。

我在心里揣摩了一会儿，又向所有的同学望了几遍，终于发现了一个问题：黑三没有来上学。早晨我没有见到他背书，现在他也不在我们中间练字。不，他从头天下午起根本就没有露过面。他是村里一个名叫“老姜”（即我们吃的生姜、并非姓）的最小的儿子。他刚十一岁，脸色黝黑，身体壮实，有“小李逵”之称。因为这一家人全不识字，他的爸爸就决心每年省下两斗米交给塾师作为束脩，要他去读书。这个安排多少带点强迫性质，因为黑三不喜欢读书；师圣老师最

初对他也有些皱眉，因为他认为他野性难驯，不是读书的材料，而且还有可能在同学中成为“害群之马”。但他的爸爸苦苦哀求，老师也只好收下他了。后来师圣老师了解到这个庄稼人因为一家人目不识丁，常受人欺侮，特别是田东的管家，常常在佃租帐目上愚弄他。老师认为这有违圣人之道，便决心要把他的这个孩子教成为一个知书识字，甚至“知书识礼”的弟子。他甚至还把这个决心提到这样一种高度，认为把这个孩子教养成为一个“读书人”是他的“神圣职责”。

可是黑三学习的成绩，一直不是太好。他已经上了两年学，连《四书》的头一本《学而》都没有念完。至于说书的“义理”，他不仅全不懂，连句子他能背得清楚的也很少。至于说他所练的书法，那完全是“乱涂鸦”。有时塾师不得不把着他的手教，累得满头大汗，但他也没有表现出什么进步。他倒是有个优点：从不发怨言。他坐在位子上总是一动也不动，一点表情也没有。老师对他也无可奈何。

昨天下午，黑三干脆不来校了。老师显然是因为已经按捺不住心里所感到的不安，才表现得如此烦躁。要么是他认为这个孩子真的是“孺子不可教”，要么他会觉得他没有尽到“为人师”的职责，管束不严。总之，这在某种意义上说，应该算是他的“事业”的失败。大概是这种失败感，使他既感到委曲而又忿怒。

他在走廊上的步子越走越急。忽然，他象一只猫发现了一只老鼠似地，猛然向祠堂门外冲出去。接着我们就听见他严厉的声音：

“你居然来了！”

紧接着这个声音，他又回到走廊上来了，手里揪着黑三

的一个耳朵。他脑袋斜斜地紧盯着黑三那张没有任何表情的面孔，脸色发青。看来，老师是故意想让我们看看这个场面的，叫黑三当场出丑。我们一个个吓得喘不过气来。过了约摸两三分钟，老师才松开黑三的耳朵。两人又面对面地站了一会儿，一声不响。最后老师用命令式的口吻说：

“把你的凳子拿来！”

黑三象个机器人似的，不声不响地到他的座位那儿把他平时坐的那张不高不矮的凳子搬来，他那黝黑的脸上照旧没有显出什么表情——因为谁也看不出它是在发白，还是在发红。

“伏在凳上！”这是老师第二道命令，“把屁股翘起来！”

黑三乖乖地伏在凳上，把屁股翘起来了。

“扒开裤子！”这是老师的第三道命令。

黑三服服帖帖地把自己的裤子扒开，露出他那个跟他的脸一样黑的屁股。

这时老师便从他的座位旁边的墙上取下挂在那儿的教鞭——一条竹根。他把教鞭高高举起，对着黑三的屁股，狠狠地抽了两下。



“你昨天到哪里去了？”塾师严厉地问，“照直说来！”

黑三不吭声，处之泰然。

这更激起了老师的怒火。他更使劲地又连连抽了三下。他的力量想必用得相当猛，因为这次黑三抖动了。他大概已经感到痛。

“看戏去了。”他说。

这句话一下子把老师的怒火烧起来了。他是一个对唱戏最恨的人，因为戏里面所表现的男女之间的爱情或鬼怪的故事，他认为是既违反圣人的教导，又有伤风化。但乡下人在秋收以后偏偏喜欢捐献一点粮食，请些“戏子”来唱一阵子戏。对此他感到非常不满。但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，他也象“戏子”一样，是靠乡下人捐献的一点粮食来维持他教书的生涯，所以他也只好吞下一口闷气，不便公开反对。他所能做到的，只是告诫我们：“你们对这种下流的东西，应该是疾恶如仇。”但现在他的一个门生却居然丢下“圣贤之书”不念，偷偷地去看这种“下流的东西”！

“在哪里看戏？”他又厉声地审问。

“在河对岸的谭家坳。”黑三千巴巴地说。

这种坦白对老师说来更是火上加油，因为到河对岸谭家坳去，黑三得涉水。虽然秋天河水不深，但对一个小孩子说来，不无危险。而他受家长的重托，对孩子的安全也不无责任。万一……想到这里，他那怒火中烧的身上又复上了一层冷汗。但说来也奇怪，这冷汗竟没有能平息他的怒火，而是相反。

他拿出比刚才更大的气力，又抽起黑三的屁股来，直到他的手因气得发抖而拒绝听他的使唤才止。

最后，黑三站起身来，拉上裤子，系好裤带，摸了两下屁股，便把那条凳子搬回到原来的位置，在那上面对着书桌坐下来。他脸上仍然没有什么表情；但他也没有象我们那样开始练字。他只是呆呆地望着窗外院子里的两棵大梧桐树。谁也不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。我们只有暗暗地惋惜和奇怪：他挨了那么重的打，老师也气得象发了一阵疯，他居然没有任何反应。

老师双手捧着头，一言不发。

望着他这种独自沉思的样子，不知怎的，我也感到很难过。这场平地风波使我感到有些混乱，我也判断不出谁是谁非，我对黑三和老师都很同情。放学以后，在回家的路上，我挨到黑三的身边，低声地问他：

“你明知道老师讨厌演戏，为什么偏偏要去看戏呢？老师生了一场大气，你也吃了一顿苦头。”

“没关系，”黑三毫不在乎地说，“我喜欢看戏。他讨厌演戏是他自己的事。”

“但是逃学总不行呀。”我说。

“不逃学就看不成戏了呀！”他说，好象他是蛮有道理似的。“一年只是秋收完了以后才演几场戏呀。”

“不过这还是不值得。当众出丑太难堪了。你爸爸知道了你怎么办？”

“你不要担心，”黑三仍然用毫不在乎的语气说，“一不做，二不休。我自然知道怎么办。师圣这个老头儿在我屁股上抽的那几下算不了什么。没有流血，我爸爸看不出来。”

说到这里我们就分手了。

第二天他意外地守规矩，比老师到校都早。我们对此都